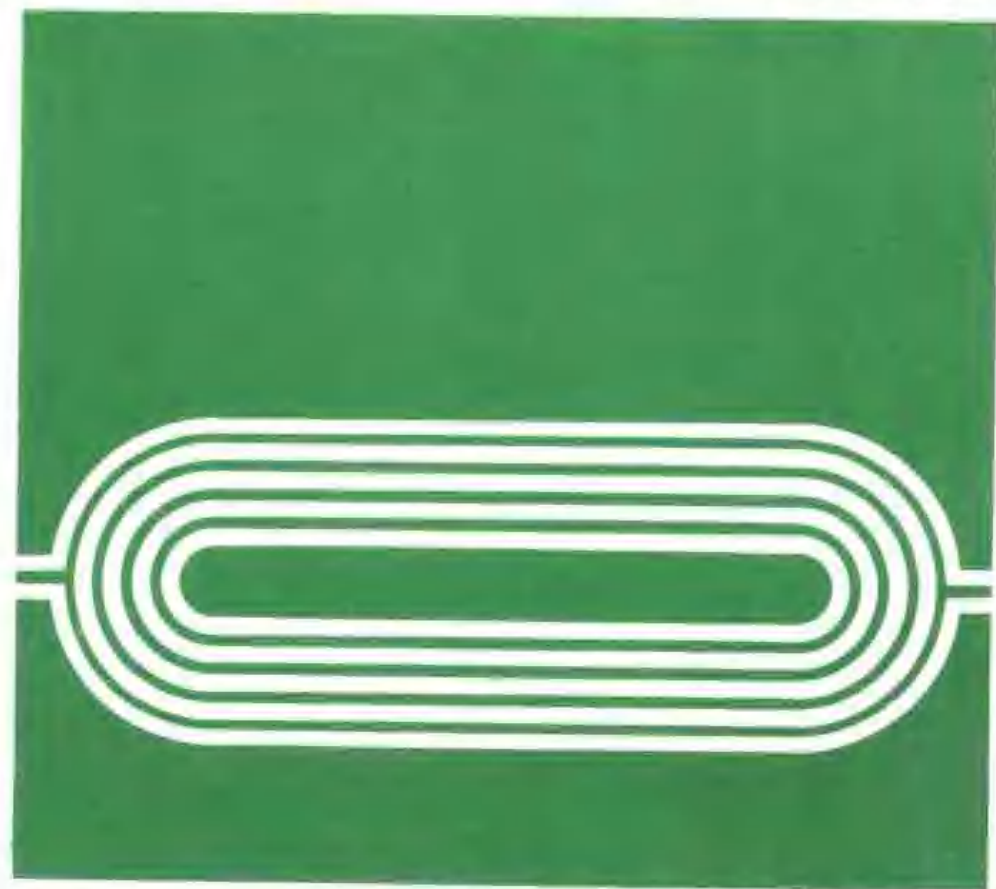


教育心理與 問題研究

教育叢書

吳清山 編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教育心理與 問題研究

著編 吳清山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理念與問題研究

著者：吳清山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總經銷：高雄復文書局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七) 二〇二四四三二號

二九二四三五七

郵撥：四五六五八號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七號

電話：(〇四七)二四四二〇三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特價：一〇〇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 12.50

序

教育發展是永無止境的，謀求教育進步，必須掌握教育的「永恒性」與「變動性」。所謂教育的「永恒性」即是持守教育本質，追求真善美的境界；而教育的「變動性」則是不斷的研究與創新，使教育順應時代的潮流。本書名為「教育理念與問題研究」，亦是把握此一要旨，期望今後教育發展能掌握其靜態面（本質）與動態面（研究）。

俗語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書取材除個人平時對教育問題研究的心得外，另譯自國外研究報告及教育專著，曾分別發表於師友、教與學、臺灣教育、臺灣教育輔導月刊及自由青年等雜誌，為使這些教育雜文作一有系統整理，乃將其集合出書，資供教育界參考。

本書能夠順利出版，首先要感謝復文書局楊麗源先生慨允協助出版，其次要感謝好友李財星先生幫忙連繫，最後要感謝內人秀蘭從旁鼓勵與照顧家庭，使我得以無後顧之憂。

作者才疏學淺，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教育先進賢達賜予指正。

吳清山 謹識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目次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在教育決策中的角色……………一

教育決策與信念……………一四

教育愛與師生關係……………二四

教育心理

意義治療法在輔導上的應用……………三三

注意資優學生之道德發展……………四四

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學生自我概念之比較……………五八

性別角色學校與社會化……………六五

如何幫助教師編製更好的測驗……………七一

教育行政

領導的原理·····	七九
有效的教師評鑑方式·····	八六
行政人員評鑑教育之指導方針·····	九五
學校實施特別計劃減少學生中途離校·····	一〇〇
從教師學歷、資格談我國高級職業學校師資之素質·····	一〇四
幼稚教育的新里程·····	一一四
英國開放大學對推廣教育的貢獻·····	一二〇

問題研究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問題之探討·····	一三七
實習老師失敗因素之研究·····	一四七
教師角色衝突之研究·····	一五七
兒童領導能力發展之研究·····	一七三
問卷設計方法之研究·····	一八四

教育哲學在教育決策中的角色

一、有關研究教育哲學混淆之處

討論教育哲學時，常常使人認為這種學科多多少少是古怪的，甚至是無用的。這是一般學生剛開始研究教育時，最具典型的意見，此原因不難發現。

任何人在第一次接觸到教育哲學時，他必須面對一個似是而非的難題。從一方面來看，研究教育哲學似乎也相當重要。許多大學規定有志於從事教職者，必須修畢此一課程；還有一些州董事會或教育機構規定必須修畢此一課程，才能取得教師資格。的確，爲了要獲得認可，學校必須開設此一課程。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教育哲學之研究似乎不太重視。雖然規定必修，資格的認可，但是一些教育工作者認為對於實際的教學工作並無多大裨益。因此，教育哲學之所以產生矛盾的難題，此乃由於政府認為它相當重要，可

是學校及行政人員認為並不重要，彼此不一致的觀念所致。

另外，導致教育哲學產生混淆的原因，乃是每個人有不同的教育哲學觀念。只要你問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你的教育哲學是什麼？」最具代表性的回答有下列這些：

兒童行為獲得正增強時，學習才有效果。

學校應具有種族統整的社會功能。

開放教室之教學方法比傳統的教學方法更為有效。

學校必須加強教材的基礎性。

教師應當配合學生個別學習的需要。

教育的目的應當是發展全人（the whole person）的教育。

要回答這些問題實在很簡單，但要使大家有一致的意見則很難做到。

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對於研究教育哲學之重要性的看法不同。

的確，還有其他因素，即使研究教育哲學的學者也是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所以似乎不可能合理地解決教育哲學的不一致看法。

無論如何，教育哲學及其研究，兩者皆是相當重要。因為它可以提高教育決策合理性的程度。但是我們在做決策之前，我們有必要深一層的了解一個人的教育哲學是什麼。

二、教育哲學就像一套的信念

正如前面所述，教育哲學即對教育的一套信念。如問某人「你的教育哲學是什麼？」就像「你對教育的信念是什麼？」一樣。就此面言，顯然地大部份人皆有其教育哲學，因為他們對教育皆有一些信念，所以，教育哲學既不奧妙，也不特別引人注目。

從你的教育信念（教育哲學）中，有理由去做合理的教育決策。所以假使你要做合理的教育決策，最重要的你必須承認有一套教育哲學。然而，一個人的教育哲學，它並不包括一個人所擁有的任何（any）信念。所謂教育哲學乃是一個人對教育應做（或不應做）及教育的目標是什麼（不是什麼）的一套信念，把這些信念組織起來做為他支持信念的理由。換言之，一個人的教育哲學乃是個別信念的特別組合。

現在，讓我們考慮一下情形，以了解一個人的教育哲學如何涉及實際的教育決策。

- 1 透過角色扮演（role-playing）方式來學習歷史，不僅有其意義，而且也記得長久。
- 2 假使兒童主動參與學習，則學習將更為有效。
- 3 學習有關美國革命，對兒童而言是重要的。

4. 角色扮演是用來教導有關美國歷史的最好方式之一。

假使這些是你決定的理由，則這些必是你的信念；因此你對教育決策的理由便包括在你的教育哲學範圍之內。

一般而言，有兩種（非絕對無誤）方式來決定包括在一個人教育哲學之內的信念。首先，確定所做的教育決定及其所支持的理由，假使能夠真正地回答出來，則其理由將是成為他教育哲學的一部份。第二種方式，只問其認為在教育應做什麼和教育目標應該是什麼，然後再問其他有這些信念的理由，所有這些信念組織在一起將包括在他的教育哲學之內。

三、證驗性的信念

一個人的教育哲學經常包括兩種信念：證驗性的信念（empirical beliefs）和哲學性的信念（philosophical beliefs），基本說來，所謂證驗性的信念乃是從觀察或實驗所得的資料所加以證實的原則，例如：

1 窗戶是開的。

2 水與汽油不能融合。

3 價值澄清（Value clarification）是促使兒童發展積極自我觀念（positive

self-concepts) 的方法學。

4. 人口的增長超出糧食生產量。

5. 兒童藉著各種不同的增強歷程來學習談話。

我們如何來證實窗戶是開的呢？一種方法是用觀察法，此種方法也可用來證實水與汽油是不能融合的。你只要把一些汽油加到水面上，輕輕一搖，然後加以觀察，即可獲得證實。因此，簡單的觀察法可用看、觸、聽、嚐、聞等方式來證實其真偽。

然而，用簡單的觀察法並無法來證實所有驗證性的信念。前面所述的第三種信念「價值澄清是促使兒童發展積極自我觀念的方法學」，這種信念不能只用直接觀察法來證實，此有二個理由，第一，它是一個因果的信念 (causal belief)，亦即，價值澄清能促使兒童積極的自我觀念，它不可能直接加以觀察，所能看到的是某一事件 (event) 在另一個事件之前，但不能說是一個事件引起另外的事件。除了觀察法之外，要證實其因果信念必須涉及實驗，例如來說：爲了建立價值澄清，必須有賴複雜的實驗，且對其他因子 (factor) 加以控制，如教師的人格 (teacher personality)，就是一個最重要的變項 (variable)。

第二個理由是積極的自我觀念本身不能直接觀察，亦即，積極的自我觀念不可能實際看

到，然而，它必須從直接觀察的資料（如所說和所做）來加以推論。

第四種信念「人口的成長超過糧食生產量」則是驗證的另外一種方式：實驗的限制，我們不可能提出一個實驗，然後將所有的變項加以控制。反之，價值澄清多多少少可依照我們所想的實驗程序，但是有關人口的信念的確不太可能。

假如不能在實驗室加以操弄，如何來證實其真偽呢？答案是隱合的，因為一般所關心的人口，並不是目前美國的人口，而是有關過去和未來所有人口的成長，所以必須應用歷史和統計的程序來收集證據，以證實其信念。

要證實最後的信念「兒童藉著各種不同的增強歷程學習講話」，此涉及驗證前面四種信念所用的方法，觀察是需要的，因為要研究兒童學習講話及其所處的環境。但是，嚴格說來，它不可能直接觀察其所發生的學習，只能觀察某一種學習現象加以推論，統計的程序似乎也可用到，但關係不大，歷史的調查亦是如此，因此可能也要用實驗的方式，要證實此種信念不但是可能而且是重要的。

考慮了這些之後，我們現在可確信「證驗性的信念」是更加精確的，證驗性的信念乃是描述或證明事情狀態的信念，在描述或證明之前可用觀察或實驗所得的參考資料加以證實。當人民要對教育目的、方法和內容做決策之前，其證驗性的信念常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例如，目前有關學校的爭論「回到基本的學習」它涉及了一個人對回歸所持的信念是什麼？一些「回到基本學習」的支持者，其所持的證驗性的信念是課程做了如此的改變將更有助於兒童扮演其未來的成人角色。而反對者認為回到基本的學習將減緩兒童創造力的發展，而且並無助於其未來的成人角色。當然，對於這些爭論有許多不一致的地方，如有關教育目的、方法及內容看法的差異，常常涉及到一般證驗性信念的差異，特別是與某一結果所產生的效果有關。

然而，有許多情況下，證驗性的信念在成為個人的教育決策時，並不特別注重其有效性，他們所關心的是學理——心理學、社會學等等，例如，有人所持理論性的信念認為所有學習的結果來自經驗，在這信念的基礎上，許多教師設法組織其教學，使兒童能夠主動參與和直接體認教師要他們所學的東西。

顯而易見，大部份人對於教育有許多不同的證驗性信念，其範圍如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政治科學、人類學、經濟、歷史及各種教學法等等，此處所需承認之處，即為假使某人利用任何證驗性信念作為教育決策的理由時，則這些信念將是個人教育哲學的一部份。

四、哲學性的信念

哲學性的信念可從形而上學 (metaphysical)、認識論 (epistemological)、邏輯 (logical) 或規範性 (normative) 表現其特色。

一般來說，形而上學信念所關心處理的問題乃是「實體是為一個整體」(reality as a whole)。大部份而言，形而上學是設法提供一個理論或一群學理來說明，解釋存在的東西，它就是研究「存有即為整體」(Being as a whole) 因此，形而上學信念是探討存有的全部 (all) 而不只是某一部份，例如，生物學是研究存有的某一部份，亦即活生生的東西，假使沒有活生生的東西，生物學理論就無法說明每件東西是什麼。其他所認可的研究領域，如物理學、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倫理學等等，亦是如此，在每種情況下，存是有特別的觀點，亦即所存在的事物具有其差異性，經過考查的結果便獲得有關存有的信念。然而，形而上的理論和信念並不具有特別意義，亦即形而上的信念是探究存在的所有，而不只是存在的某一部份。

有關全體存在與部份存在的理論之區別可從下列來分類。許多人相信每件事情的存在是由某東西所組成，只有物質的東西是實在的，其他則是虛幻而不切實際的，而許多人却不同意此項看法，例如，他們相信人類不只是由物質的身體所組成，而且也是靈魂的精神所組成，如此的主張與每件事情是由物質所組成的論點剛好相反，所以人類是由物質所組成的論點

必須予以修正，因為人類的其他方面，如靈魂，也是非物質的。

這種含意說明了一個類似形而上的理論。我們知道許多人歸諸於形而上的信念是上帝，任何事物的存在，必須透過上帝的意志（God's will），上帝是萬物的創造者，所以每一種穀物，每一個人、地球、星星、宇宙等存在物，只因為上帝要讓其存在，換句話說，假使你要問「為什麼」，依照這個理論的最後答案必是「上帝的意思」。

因此，我們必須格外小心，上帝是所有存在物的創造者，只說明到形而上理論的一個例子，形而上的理論並不一定要提及上帝或任何神學的含意。換言之，你不必從此例而加以推論，認為所有形而上理論都涉及神學的信念。這個例子最重要的要素乃是形而上理論設法提供對存在的事物做一說明，雖然如此，有許多形而上理論並不設法來解釋所有存在物的性質和起源。

除了有關實體性質的基本論點外，還有其他有關形而上的問題，人只是一個身體嗎？或真實的人還有其他嗎？也許是靈魂或心理？另外一個形而上的主題即是自由意志（free will）與決定論（determinism）的問題，人類是自由選擇或命定呢？其他如因果關係、時間、空間的真正性質是什麼？假如你有這些論點的特別信念，那就是形而上的信念。

哲學性的信念也包括認識論的信念（epistemological beliefs），立即，此種信

念關心到知識的性質、限制和情境。也就是認知 (Know) 是什麼？如何知道相信 (believing) 與意見 (opinion) 的差異？如何獲得知識？事情一定要透過感官的經驗？這些有關知識的性質和知識的地位皆是認識論的問題。各種不同的答案皆是認識論的信念。例如，有人說「只有親自去體驗它，才能認識它」此即表達了認識論的信念，他們承認個人的經驗是為認知任何事情的必要條件。

傳統說來，大家有一致的看法乃是為了知道某些事情一個人必須相信那個事情。然而，反對者似乎不贊成，亦即，為了相信某些事情一個人不一定知道它。你能知道和相信所想到的事情嗎？你所想到的事情只相信而不要求知道嗎？最後，你所想到的事情只知道而不相信嗎？大部份哲學家對於最後問題的答案必是「不」。

現在，假如認知事情需要你來相信他，那認知與相信差異何在？許多認識論學者所認為最重要的差別是一個人有錯誤的信念而沒有錯誤的知識。換句話說，假使一個人知道某些事情，它必須是真的。但是假使一個人只相信它（而不知道它），則它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

想到一些你所要求知道的事情。假使有人已肯定你所要求知道的事情是錯的，你會繼續要求知道它嗎？或許你會說「雖然我確信我是對的，但是我想我不知道談什麼？」

從歷史來看，很多哲學家同意前面二個論點，但是普遍不同意第三個論點，假使錯誤的信念與知識是有錯誤的差異，真正的信念與知識的差異又是什麼？其他有關矛盾的認識論的論點是感官知覺的角色和可信性，我們是否只用推理來認知事物，或是否任何事情皆能被認知。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就是認識論的信念。

第三種哲學性的信念即邏輯的信念，此種信念有堅強的理由來做標準。假使你做一決策有堅強的理由，則你必須有一些堅強理由的信念。若沒有堅強的理由來支持，則不能說這個理由是堅強的。

很顯然地，邏輯的信念包括在教師的教育哲學內。首先，大部份教師必須教導學生如何邏輯思考，因此必須具有一些邏輯的信念；第二，教師有時必須對自己的信念作一重要的考查，詢問自己思考的好壞，或者是否有堅強的理由來支持所相信的。當教師做了這些，則他們必須使用一些邏輯的信念。

此外，邏輯的信念很顯然地與做合理的教育決策有密切地相關。正如前面所述，合理決策的基本條件是有一些理由來支持你的決策，而你的理由支持你決策的信念，便是一個邏輯的信念。

最後一個信念便是規範性的信念，即判斷事情的好壞、對錯、該與不該。顯而易見，此